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廖瑞欽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涉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投簡字第292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復參諸其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前述上訴規定，並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即明。本案依被告乙○○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之記載，且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及審判時，被告均明確表示，本案係針對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告訴人騷擾被告及被告配偶，致生本案傷害案件。案發過程中，被告左腕關節之人工關節，因肢體衝突而螺絲斷裂，被告因而開刀

01 手術治療。故本案亦致被告之受傷非輕，支出醫療費用非
02 少。是被告犯罪情節可憫，原判決量刑過重。被告就刑提起
03 上訴，請求改判從輕量刑等語。

04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06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參
07 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08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09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0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罪
11 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並以
12 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
13 錄。且為成年人，僅因口角而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即
14 率為本案傷害犯行。又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甲○○受有右眼眶
15 鈍傷、後胸壁及左上臂挫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被告於
16 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
17 態度。被告為國民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彩券行，扶養
18 配偶及1位就學中的兒子，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19 情形，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20 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21 適。至被告領有第7類身心障礙證明，且112年11月18日本案
22 案發後，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因左側人工髖關節而就診，
23 並於113年1月5日至醫院接受螺絲釘拔除手術，固有身心障
24 礙證明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照片附卷可參。惟被告上開
25 就診時間，距案發已逾1個月，被告上開人工髖關節螺絲問
26 題與本案間是否具因果關係，尚非無疑。且被告雖具第7類
27 身心之輕度障礙狀況，致其行動不便，惟不影響其於案發時
28 之精神心智狀況及辨識能力。且刑法第277條第1項所定有期
29 徒刑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故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4月，已屬
30 從低量刑。此外，被告復未指明原判決之量刑，有何濫用裁
31 量權或逾越裁量範圍之情事。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

01 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07 法官 劉彥宏
08 法官 顏紫安
09 不得上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吳瓊英

13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